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出行行李和随身物品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为各类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保险标的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下列物品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机动车辆封闭的车厢内部及后备箱存放的随车行李物品；
- （二）自有的，在出行期间其个人随身携带的财产（包括行李及随身携带物品）；
- （三）处于合法经营的第三方承运人或酒店控制、保管下的行李物品或旅行证件。

第五条 下列物品不在保险标的范围内：

- （一）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水晶制品、首饰、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二）货币、票证、有价证券、银行信用卡、文件、书籍、帐册、图表、技术资料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物品；
- （三）记录在纸张、磁带、录像带、光盘、硬盘、存储卡等媒介上的视频图像、音乐、照片、数据、计算机程序、电脑内储存资料；
- （四）在保险标的所在机动车辆车厢内部科技配置外，另自行加装的车载电话、电视、音响设备及制品、电脑及软件；
- （五）国家明文规定的违禁物品、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危险物品；
- （六）动物、植物；
- （七）用于商业和贸易目的的货物或样品；
- （八）走私、违法的运输或贸易的物品；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盗窃、抢劫行为，或承运人以及其他第三方的责任而造成的保险标的直接损失或损毁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上述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坏或遗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地震、海啸；
-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放射性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三）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及违法犯罪行为；
- （四）保险标的因保险单中载明的机动车辆的车门未上锁及车窗未关闭所致车内保险

标的的短少、损失；

- (五) 保险单中载明的机动车辆因无明显痕迹的盗窃、车窗外钩物行为；
- (六) 保险标的的本身缺陷或自然损耗、霉烂变质、本质缺陷、包装不善。
- (七) 违反有关安全驾驶或乘坐的法律法规；
- (八) 恐怖袭击。

第九条 在下列期间之一，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坏或遗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二) 驾驶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 1. 酒后驾驶机动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2.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 3. 驾驶机动车无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
 - 4. 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5. 学习驾驶时无合法教练员随车指导；
 - 6.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
 - 7. 从事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者训练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 8. 交通肇事驾车逃逸。
- (三) 保险单载明的机动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发生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机动车辆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 2. 被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期间；
- 3. 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 4. 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对于手机、便携式摄影器材、便携式电脑、手提包、公文包以及其他形式的储物包、独立多媒体播放器、烟酒等特殊物品，保险人和投保人可约定最高赔偿限额，并在保险单中列明，但最高赔偿限额不得超过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所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十二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及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应当及时做出是否属

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做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保险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附加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规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对于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对于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扩大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应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当由有关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出行行李或随车行李物品价值证明或残骸，以及能证明损失保险标的价值的相关单据；

（二）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如承运人或公安、交通等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或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三）受损的保险标的清单及救护保险标的直接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单据

（四）因盗窃、抢劫、哄抢所造成的保险标的直接损失的，须提供盗窃、抢劫、哄抢所造成的损失清单、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

（五）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人根据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分项保险金额和总保险金额、其中盗抢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约定的保险金额。

（二）保险人对施救费用的赔偿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财产中，含有本合同未承保标的的，按照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保险财产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三）**保险人赔偿保险标的时应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率），但赔偿施救费用时不扣除免赔额（率）。**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当保险人累计赔款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随身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依法应当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当向第三方索赔。如果第三方不予支付，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起赔偿请求，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予以先行赔偿。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因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方的请求赔偿权利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求偿权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被保险人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求偿权的，保险人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

依法应由第三方赔偿损失的，对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方取得的赔偿金，保险人将在赔偿时扣除。

如果被盗窃或被抢劫的保险标的被发现或归还，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并且重复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1. 行李：指被保险人在出行中为了穿着、使用、舒适或者便利而携带的必要或者适量的物品和其他个人财物。除另有规定外，包括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和非托运行李。